

弘光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符合名單公告

考試類別	系 所	學 號	姓 名
甄試入學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09F105	王○月
		G109F102	周○媛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092102	廖○瑄
		G1092105	黃○芬
		G1092103	丁○雄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09E104	吳○融
		G109E102	班○涵
		G109E101	鄭○成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098105	王○婷
		G1098103	何○玲
		G1098108	吳○語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093101	溫○培
		G1093106	陳○諺
		G1093103	洪○閔
		G1093105	梁○綺
		G1093104	張○匯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9D101	彭○祺
		G109D103	藍○維
		G109D104	李○廷
G109D102		林○好	
考試入學	營養醫學研究所	G109F109	羅○珉
		G109F106	韓○修
	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	G1092111	饒○雯
	食品科技系碩士班	G109E109	江○寬
		G109E110	羅○謙
	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	G1098112	蘇○榕
		G1098114	戴○慈
	環境工程研究所	G1093110	林○晏
	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	G109D106	謝○文
G109D108		吳○霆	
G109D107		葉○諭	

備註：

- 一、 各生獲獎助學金核發金額請洽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，分別依入學成績、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、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；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，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，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，才再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（延修）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四、 領取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就讀期間休、退學者，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。
- 六、 碩士在職專班、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，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，且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，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，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，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。
- 七、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有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資格，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教務處招生組 109.10.19